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688 号万祥科技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329,071,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6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8,320,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7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1,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51,6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1,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 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71,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51,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2,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0%;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52,9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697%;反对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071,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751,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郭风芳先生,执行总裁许达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风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总裁职务,许达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郭风芳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职务,许达全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郭风芳先生和许达全先生辞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风芳先生、许达全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2,000 股、144,000 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8,000 股、216,000 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郭风芳先生、许达全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郭风芳先生、许达全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通知公司和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对郭风芳先生任职总裁、许达全先生任职执行总裁期间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业绩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董事长滕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聘董树星先生、房文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滕磊先生、董树星先生、房文艳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后,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主要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推举郭风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风芳先生简历如下:

郭风芳,中国国籍,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院院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6 年任海南矿业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海南矿业总裁、党委副书记;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郭风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薪,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郭风芳先生每会计年度领取薪酬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具体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郭风芳先生本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董事长滕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新聘董树星先生、房文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新聘任的副总裁董树星先生、房文艳女士的如下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岗位名称	年薪合计(含税)
董树星	副总裁	221.2
房文艳	副总裁	193.2

上述调薪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25 日收盘价为 137.10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5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进展情况

上述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贰仟捌佰捌拾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证券代码“600177”和证券简称“雅戈尔”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收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的通知,朴和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晟安”)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卓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道卓行”)。晟道卓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朴和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80%;当代晟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朴和基金转发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甬仓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3]第 019842 号),显示:晟道卓行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晟道卓行注销登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拍卖基本情况

因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寓”)与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嘉寓名下资产被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9)。

二、拍卖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法院及相关拍卖网站获悉,由于申请人申请,上述拍卖已撤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248,386.5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0,867.33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14,564,941.29 元	净资产	824,376,789.11 元
营业收入	304,929,149.97 元	净利润	55,052,618.92 元

2、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567.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二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 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 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 元	净利润	58,281,644.65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0,867.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0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2/26	全天	2023/12/26	2023/12/27

- 修正前转股价格:134.07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4.11 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 号)核准,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23,8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7,238.80 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